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22號

原告 林銘哲  
被告 理想國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  
兼法定代理人 徐鉅裁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金訴字第560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徐鉅裁及理想國事業有限公司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60號審理後，業於民國113年6月18日判決不受理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應予以駁回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潘韋廷

法官 黃翊雯

法官 華澹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家洋